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2728)

REALIZING SOUND  
IDEAS



年報 2013

# 目錄

公司資料 .....	1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企業管治報告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18
董事會報告 .....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8
綜合損益表 .....	3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3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6
財務摘要 .....	89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  
王秀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黎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敬新博士 (委員會主席)  
黎明先生  
葛根祥先生  
張華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葛根祥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張華強先生

## 法定代表

張華強先生  
王秀力先生

##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股份代號

27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網址

[www.shinhint.com](http://www.shinhint.com)

# 主席報告



董事會主席  
張華強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我們很高興在經過連續虧損兩年的困境後本集團已於2013年恢復全年盈利。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輕微下跌3.0%，原因是計劃終止部分低利潤產品。於相同期間，本集團錄得純利5,583,000港元，較2012年同期虧損33,398,000港元相比有明顯改善。儘管本集團於大部分地區的經營持續改善，惟主要因中國的員工成本大幅增加，2013年下半年的純利較2012年同期相比已實際減少20,801,000港元。

於2013年5月，中國東莞市（即本集團工廠所在地）的法定最低工資增加19.1%。加之人民幣不斷升值及消費者價格指數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持續高企。此對於中國的整個製造業而言屬不利。

# 主席報告

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已於報告期間出現逐漸恢復的跡象。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日漸普及繼續促進無線音頻配件的需求。整個電聲產品市場正在不斷擴張。然而，供應過剩的競爭環境長期存在，正在抑制著大部分製造商提高利潤的能力。

於2014年2月28日，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實業）經本集團出售，並由署名人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收購。誠如就評估建議收購泰升實業及就此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所建議，是項出售將有利於本集團。我們將繼續全力以赴為我們的股東謀求最佳利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讚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我們將會同心合力、緊密合作，確保本集團不斷發展，繼續致力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董事會主席

張華強

2014年3月2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2013年本集團大部分出口市場的經濟逐步復甦。同時，受惠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增長，本集團電聲產品的整體需求不斷增加。然而，中國的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最低工資上漲及消費者價格指數上升所致。該等不利因素連同長期存在的競爭環境，本集團的利潤率持續受壓。

在技術前沿方面，無線音頻流在耳機及便攜式揚聲器方面的應用在報告期內大幅增長。本集團能夠利用我們往年在研發方面作出的投資，並正在為我們的產品需求廣泛應用。

## 業務回顧

揚聲器業務於報告年度錄得輕微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額為433,643,000港元（2012年：398,451,000港元），按年上升8.8%。該改善主要是由於汽車行業的銷售增長，而傳統的音頻及視頻應用因激烈競爭而下滑。

已終止分類（包括揚聲器系統、耳機及其他）於報告期間錄得的合併營業額為644,063,000港元（2012年：712,935,000港元），按年下跌9.7%。該下跌主要因計劃終止部分低利潤產品所致。營業額虧損部分因引進多款新便攜式無線揚聲器而得以補償，該等便攜式無線揚聲器帶來了更為穩健的毛利率，有助於本集團恢復盈利能力。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家大型保險公司達成出口保險政策。該政策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收款風險，並為業務擴張提供更為靈活的銷售方式。

就持續及已終止分類的合併營業額而言，按地域覆蓋劃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仍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佔營業額的29%。中國錄得19%的營業額，而荷蘭以13%的營業額仍為第三大市場，維持了地域風險的穩健平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於2013年5月1日，東莞市的法定最低工資較之前薪資水平增加19.1%。加之人民幣升值及消費者價格指數增加，中國的經營環境仍然對製造業構成挑戰。

隨著2014年於中國經營成本預期增加，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

## 財務回顧

### 業績表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減少3.0%至1,077,706,000港元（2012年：1,111,386,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至11.6%，而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5,583,000港元（2012年：虧損33,398,000港元）。

在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港仙（2012年：每股基本虧損為10.4港仙）。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已於年內支付。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2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水平，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的淨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銀行借款）為103,702,000港元（2012年：72,421,000港元），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為15,503,000港元（2012年：56,007,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為1.7（2012年：1.5）。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2年：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貸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零（2012年：5.9%）。

###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買賣任何具槓杆效應的產品或衍生產品。為貫徹此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方法，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合適的負債水平。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原材料採購均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本集團相信將具備充裕的外匯儲備以應付不時之需。部分生產開支乃以人民幣列值，為紓緩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 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

## 前景

於2014年2月28日出售泰升實業後，本集團將會收到一筆巨額所得款項以擴充餘下集團的核心業務，並將努力把揚聲器業務擴展至汽車及音頻應用。本集團亦將開拓有利於我們的股東的其他投資機遇。

##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來自持續及已終止分類的僱員合共約3,900名（2012年：約4,200名）。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1,578,000港元（2012年：189,535,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的薪酬符合市場競爭水平，而本集團根據其薪金與花紅制度的一般架構，按僱員表現發放獎勵。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對於企業管治之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度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守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以至上下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而此守則對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影響尤深。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自身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主席）  
王秀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及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彼等之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利益。

##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並分別由張華強先生及王秀力先生擔任。主席為本集團制定整體策略方向，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之執行。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本公司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分，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而言均屬獨立身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保障。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及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制定業務政策及策略、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有關重要事宜。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董事會會議制定議程，而全體董事均可將議程加入定期董事會會議上將討論之事項。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日期前14天發給全體董事。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便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已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尋求有關本集團業務事宜之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續)

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年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6	2	1	1	1
<b>執行董事</b>					
張華強先生	6	不適用	1	1	1
王秀力先生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明先生	6	2	1	1	1
林敬新博士	5	1	1	1	1
葛根祥先生	6	2	1	1	1

##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3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培訓

守則之經修訂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 (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現任董事已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各董事參加的培訓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之情況

張華強先生	✓
王秀力先生	✓
黎明先生	✓
林敬新博士	✓
葛根祥先生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年內，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企業監管方面之責任。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黎明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主席由黎明先生出任，彼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經常列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人士包括財務主管及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在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舉行兩次會議。每次會議均自外聘核數師取得書面報告，處理上次會議以來所進行工作引起之重大事宜。審核委員會於2013年內之工作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所提出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彼等之核數費用；
- 於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核數期間出現之事宜及核數師欲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及本集團之回應，包括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之準備；
- 審閱本公司遵守有關監管及法定規定之合規情況；及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透過一連串問題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而外聘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正式表明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及任何其他獨立身分事宜。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敬新博士、黎明先生及葛根祥先生以及1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組成。林敬新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定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設立正式並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彼等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為能夠吸納及留聘具備合適才幹之職員，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房屋及公積金。儘管此等行政人員之薪酬並非完全與本公司或所屬部門溢利掛鈎，經考慮本集團各項業務之波動情況，此舉對維護本公司穩定、積極性及富才幹的高級管理隊伍之貢獻良多。

薪酬委員會已於2013年召開1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僱員薪酬遞增建議。概無成員就其薪酬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黎明先生和林敬新博士，以及1名執行董事張華強先生組成。葛根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訂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獲委任者之專業技術、經驗及忠誠度。

提名委員會於2013年召開1次會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會議。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退任之董事，概無成員就其重選為董事於會議上參與投票。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續)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安排；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e.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之行為及合規守則（如有）；及
- f. 檢討本公司遵守新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監控職能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隨時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 審核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而本公司內部監控由管理層持續地作出獨立評估。

董事會確認，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彼等認為該等制度合理有效及充分。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第2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致本公司不能以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相關事宜或狀況。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收取之相關費用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20	647
其他非審核服務	215	314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之交流提供機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應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著手召開有關會議，該(該等)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進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之查詢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15樓1506室

電話號碼：(852) 2950 5000

傳真號碼：(852) 2950 5050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即時、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shinhint.com](http://www.shinhint.com))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2013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52歲，自199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謙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2005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方向。張先生於管理消費電子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逾22年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05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張先生為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之董事。

王秀力先生，51歲，自2009年3月23日及2009年8月1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之執行。王先生在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其中逾13年為企業管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行政人員）及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高級文憑。王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69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於1973年成立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中心之創辦人之一，後於1974/75年度及1979/80年度出任該中心主席一職。彼於1986年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直至2004年退休前，黎先生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主要管理職務，專責企業融資、重組及信息管理。彼為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亦為為Nan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科大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及Nan Fu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惟已分別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6月1日起辭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 董事會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敬新博士**，53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人力資源及日常管理方面積逾26年經驗。林博士分別於1986年8月及1985年12月取得美國Purdue University哲學博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另分別於1982年12月及1983年8月取得北德薩斯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葛根祥先生**，67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在香港及亞太地區庫務、金融及銀行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葛先生為銀行學會會員，並於1987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為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梁志強先生**，53歲，於1995年9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冠萬」)之業務發展總監。梁先生在業務發展及生產管理方面積累約17年經驗。梁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科技大學商業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蘇智勇先生**，41歲，於2011年4月重投本集團擔任冠萬之副營運總裁。蘇先生於1994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泰升之總監，負責生產、工程以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直至2010年離任。蘇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共廣東省委黨校業餘大學，主修行政及管理，並於2003年於中山大學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精選課程高級研修班畢業。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業績及分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30頁綜合損益表。

年內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華強先生(主席)

王秀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林敬新博士

葛根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葛根祥先生及黎明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葛根祥先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黎明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儘管合資格膺選連任，彼亦告知董事其不擬膺選連任的意向，並自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董事會成員。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sup>(1)</sup>	相關股份數目 <sup>(1)-(2)</sup>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張華強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sup>(3)</sup>	107,655,473	-	107,655,473	33.48%
	實益擁有人	3,596,000	-	3,596,000	1.12%
王秀力	實益擁有人	-	3,200,000	3,200,000	1.00%
黎明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9%
林敬新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9%
葛根祥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9%

附註：

- (1)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其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3) Pro Partner Developments Limited（「Pro Partner」）（一間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107,655,473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摘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年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註銷任何根據於2005年6月25日獲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13	授出	行使	失效	於 31/12/2013
董事 王秀力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056,000	-	-	-	1,056,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056,000	-	-	-	1,056,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88,000	-	-	-	1,088,000
					3,200,000	-	-	-	3,200,000
黎明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102,000
					300,000	-	-	-	300,000
林敬新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102,000
					300,000	-	-	-	300,000
葛根祥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102,000
					300,000	-	-	-	300,000
小計					4,100,000	-	-	-	4,100,000
合資格僱員 <sup>(1)</sup>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102,000
小計					300,000	-	-	-	300,000
總計					4,400,000	-	-	-	4,4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華強 <sup>(2)</sup>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1,251,473	34.60%
詹培忠 <sup>(3)</sup>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000,000	15.55%
David Michael Webb <sup>(4)</sup>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900,000	8.05%

附註：

- (1) 上述股份權益均指好倉。
- (2) Pro Partner (一間由張華強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107,655,47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華強先生被視為於所有Pro Partner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張華強先生實益擁有之3,596,000股股份，張華強先生被視為於111,251,47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已計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載張華強先生之權益披露中。
- (3) 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Mount Ltd.，持有5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培忠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Mount Lt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一間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19,30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所有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實益擁有之6,595,000股股份，David Michael Webb先生被視為於2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關連人士交易

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而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競爭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關連交易，其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協議

於2013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其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100%股權，初步代價為122,200,000港元。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及主席張華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是項交易構成一項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披露於日期分別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2月12日、2014年1月2日及2014年1月7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是項交易已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85%，而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少於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華強

香港，2014年3月2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0頁至第88頁之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根據我們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為閣下(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可用於其他任何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之責任 (續)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該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份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7	<b>433,643</b>	398,451
銷售成本		<b>(402,708)</b>	(362,579)
毛利		<b>30,935</b>	35,872
其他收入		<b>247</b>	3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4,232)</b>	(7,759)
行政開支		<b>(21,736)</b>	(21,634)
研究及開發開支		<b>(2,624)</b>	(2,2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537)</b>	(718)
融資成本	8	<b>—</b>	(62)
除稅前溢利	9	<b>1,053</b>	3,838
稅項	10	<b>(543)</b>	(1,28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510</b>	2,55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1	<b>5,073</b>	(35,953)
年內溢利(虧損)		<b>5,583</b>	(33,3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510</b>	2,55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5,073</b>	(35,9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5,583</b>	(33,398)
每股盈利(虧損)	14		
<b>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基本(港仙)		<b>1.74</b>	(10.39)
攤薄(港仙)		<b>1.74</b>	(10.39)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b>			
基本(港仙)		<b>0.16</b>	0.79
攤薄(港仙)		<b>0.16</b>	0.7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5,583</u>	<u>(33,398)</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92</u>	<u>(18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2,892</u>	<u>(186)</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b>8,475</b></u>	<u><b>(33,584)</b></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b>16,887</b>	62,370
無形資產	16	<b>978</b>	978
租金按金		<b>649</b>	1,0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b>	1,518
		<b>18,514</b>	65,89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46,864</b>	104,909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b>137,353</b>	352,433
可收回稅項		<b>–</b>	1,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b>50,407</b>	87,421
		<b>234,624</b>	546,61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	<b>367,013</b>	–
		<b>601,637</b>	546,61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b>147,682</b>	340,356
稅項負債		<b>598</b>	84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1	<b>–</b>	15,000
		<b>148,280</b>	356,20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1	<b>210,089</b>	–
		<b>358,369</b>	356,2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3,268</b>	190,41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61,782</b>	256,31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3,215</b>	3,215
儲備		<b>257,730</b>	252,359
<b>權益總額</b>		<b>260,945</b>	255,57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	<b>837</b>	736
		<b>261,782</b>	256,310

第30頁至第88頁載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華強  
董事

王秀力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3,215	89,714	4,950	1,080	2,299	1,159	186,518	288,935
年內虧損	-	-	-	-	-	-	(33,398)	(33,39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6)	-	-	(18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6)	-	(33,398)	(33,584)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223	-	223
購股權失效	-	-	-	-	-	(201)	201	-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447	-	-	(447)	-
於2012年12月31日	3,215	89,714	4,950	1,527	2,113	1,181	152,874	255,574
本年度溢利	-	-	-	-	-	-	5,583	5,5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92	-	-	2,8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2	-	5,583	8,475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	-	111	-	111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	-	-	(3,215)	(3,215)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210	-	-	(210)	-
於2013年12月31日	3,215	89,714	4,950	1,737	5,005	1,292	155,032	260,945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之相關法例規定設立之一般儲備基金。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收入淨額之5%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累積直至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彌償以前年度虧損或轉增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5,583	(33,398)
為以下各項調整：		
稅項	4,715	2,031
融資成本	2	555
折舊	17,985	21,243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111	22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	—	(42)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327	26,175
撇減存貨	4,027	3,494
利息收入	(671)	(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0	(14)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179	19,805
存貨(增加)減少	(11,694)	26,410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減少	68	22,1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827	(42,677)
已付租金按金	—	(37)
經營所得現金	43,380	25,652
已付所得稅	(778)	(1,71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2,602	23,942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91)	(6,9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873)	(1,518)
已收利息	671	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	1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470)	(7,8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50,000)	(90,000)
已付股息	(3,215)	–
已付利息	(2)	(555)
新增銀行借貸	–	75,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8,217)</u>	<u>(15,55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915	555
匯率變動影響	366	(2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7,421</u>	<u>87,09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702</u>	<u>87,4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中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予以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形式改變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是規範公平值計量和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適用範圍較廣：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進行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和非財務工具項目；及
-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計量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倘為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所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公平值是指平倉價，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未針對2012年比較期間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的任何新披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2</sup>

<sup>1</sup>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sup>2</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數目之例外情況除外。

<sup>5</sup>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進一步於2013年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所述：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是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而擁有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僅通常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由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整體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新通用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處理。然而，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別引入了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組成類別之範圍。此外，有效性測試已作出重大修訂並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之追溯性評估亦不再需要。亦引入了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更高披露要求。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不會對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合資格抵銷之任何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過往包含於「歸屬條件」定義內「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披露管理層在針對營運分類運用合併計算標準時作出之判斷，包括對被合併計算之營運分類及於釐定營運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徵」時被評估之經濟指標作出闡述；及(ii)澄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分類資產之情況下方會提供可報告分類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準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修訂不會消除在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時，按有關發票金額計量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毋須進行貼現之能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解決了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上之認知分歧。經修訂的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同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向或應向管理實體支付的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毋須對有關薪酬之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投資組合除外情況範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進行會計處理之全部合約，儘管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包含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在市場參與者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之應收價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抑或以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會考慮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本集團都會考慮。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量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和該參數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參數乃實體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參數乃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及
- 第三級參數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對銷。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均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僅當其條款屬平常及慣常並極有可能出售且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會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須致力促成出售，且預期自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則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會否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原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取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物之應收款項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而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任何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方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與實際適用利率後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適用利率指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能藉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 會所會籍

可用年期無限之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開支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項目(或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明的情況下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初步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依據財務資產之性質與目的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認為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續)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金額於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成財務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視適用情況而定）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剔除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剔除確認全部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之完成銷售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會審閱其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

此外，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就此而言，對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任何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若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益。

### 租約

凡根據租約轉讓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租約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減之開支項目，且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之情況可能出現時確認，而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作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制定或已實際制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法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各自被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法作為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再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重大波幅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內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在內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就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按開支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估計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該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及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具體借貸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其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存貨撥備

本集團大部份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而存貨之性質隨技術頻繁變動而變動。管理層定期審核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以及就陳舊物品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市況轉壞並識別出更多滯銷及陳舊存貨項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於2013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46,864,000港元（2012年：104,909,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93,000港元）（2012年：26,433,000港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提供最佳回報。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1披露之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79,091</b>	414,265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	<b>147,591</b>	344,316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見附註19及21)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浮息借貸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已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部分中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幅。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擔之利率波動風險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計價的銷售及採購，從而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於報告期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	127	-	39
美元(「美元」)	<b>155,630</b>	348,711	<b>9,075</b>	91,602

為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外匯風險。管理層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目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輕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6% (2012年: 6%) 的敏感度。6% (2012年: 6%) 為管理層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6% (2012年: 6%) 的變動調整其換算。淨影響之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時的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2012年: 稅後虧損減少)。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6% (2012年: 6%)，年內溢利 (2012年: 虧損) 將受同等但相反的影響。

	影響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	(5) <sup>(i)</sup>

(i) 此乃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人民幣計值之尚未償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付款項。

上文之敏感度分析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風險。管理層認為，上文之敏感度分析不一定能反映年內之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源自若干海外國家之少數客戶，故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9% (2012年：83%)，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賬面值總額為40,201,000港元 (2012年：33,489,000港元)。該等客戶為從事音響外設及配件業務之大型跨國公司。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緊密監察信貸期信貸授出情況及信貸限額以管理其信貸風險，且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各項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由於附註18所披露就一名客戶確認之減值虧損，故本集團會加強審核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對手方為中國的高信貸評級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已載於附註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能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取得足夠之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通過經營及銀行借貸產生之集資組合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15,503,000港元（2012年：56,007,000港元）。

下表為本集團根據已協定還款條款之餘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合約屆滿情況，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衍生自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4個月 千港元	4個月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13年						
不計息	-	<b>117,028</b>	<b>29,557</b>	<b>1,006</b>	<b>147,591</b>	<b>147,591</b>
2012年						
不計息	-	316,390	12,553	373	329,316	329,316
浮息工具	1.63	15,061	-	-	15,061	15,000
		<b>331,451</b>	<b>12,553</b>	<b>373</b>	<b>344,377</b>	<b>344,316</b>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工具 (續)

###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讓。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已售產品類型。年內，由於技術及產品應用融合，為更有效進行業務分析，本集團修訂其分類報告。先前呈報之通訊周邊產品分類、便攜式音響分類及桌面音響分類之業務活動現合併為兩個分類，即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揚聲器單位(前稱為揚聲器)及其他業務活動仍維持不變。過往年度之數字已獲重列，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由於附註11所述之Tai Sing Industrial Limited(「TSI」或「出售集團」)經出售，該公司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揚聲器單位之業務成為本集團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 揚聲器單位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平面電視機及音響之揚聲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耳機單元主要包括無線及有線耳機。
- 揚聲器系統主要包括便攜式及固定式揚聲器系統。

此外，其他包括雜件及配件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收益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耳機、揚聲器系統及其他於本年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分類資料並無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1。因此，比較數字已重列。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揚聲器單位業務所得分類收益與本集團於2013年及2012年自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相同。有別於本集團業績並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類業績對賬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揚聲器單位	<b>433,643</b>	398,451
分類業績	<b>2,593</b>	5,3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b>247</b>	394
未分配行政開支	<b>(1,787)</b>	(1,875)
融資成本	<b>—</b>	(6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1,053</b>	3,838
稅項	<b>(543)</b>	(1,2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510</b>	2,5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分類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	5,159	5,241
撇減存貨撥回	(1,329)	(1,408)
研究及開發開支	2,604	2,354

分類業績指賺取之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及稅項之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分類資產及負債總額乃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故並無作出披露。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下列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日本	92,481	205	-	-
美國	80,790	71,183	-	-
比利時	57,745	99,875	-	-
中國	48,277	73,818	18,514	65,894
德國	33,456	28,670	-	-
加拿大	-	52,540	-	-
其他國家	120,894	72,160	-	-
	<b>433,643</b>	<b>398,451</b>	<b>18,514</b>	<b>65,89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之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揚聲器單位應佔客戶收益 公司A	<b>404,356</b>	<b>325,105</b>

## 8. 融資成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b>-</b>	<b>6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得：		
核數師酬金	465	28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撥回淨額1,329,000港元） （2012年：1,408,000港元）	402,708	362,579
折舊	5,159	5,241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537	718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付款之開支30,000港元（2012年： 72,000港元））（附註12）	780	8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27）	1,144	895
其他僱員成本	65,340	53,484
僱員成本總額	67,264	55,201
出租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8,364	8,223
利息收入	(166)	(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稅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58	2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607	694
	<u>665</u>	<u>94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香港	(223)	(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2
	<u>(223)</u>	<u>182</u>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101	157
	<u>543</u>	<u>1,28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盈利年度或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半數稅款。兩個年度均合資格獲50%減免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2.5%計算。自2013年1月1日起，該中國附屬公司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對於無優惠稅率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該等附屬公司以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之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分派所賺取之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關於年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5%作出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稅項 (續)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b>1,053</b>	<b>3,838</b>
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174	63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51	3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	16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3)	(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3)	18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3	28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8	1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優惠稅率及稅項豁免之影響	-	(523)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附註24)	101	157
其他	(102)	46
本年度稅項	<b>543</b>	<b>1,283</b>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持作出售組別

###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11月18日，本集團與Metro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tar」)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張華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以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泰升實業有限公司(「泰升」或「出售組別」)之全部股權，其持有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初步代價為122,200,000港元(「出售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極有可能發生。因此，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呈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預期自2013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將予出售，並於2013年12月31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持作出售組別 (續)

###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就有形資產減值測試而言，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其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現金產生單位視為減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耳機揚聲器系統業務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有關出售事項之銷售代價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年內來自已終止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益	644,063	712,935
銷售成本	(549,772)	(644,600)
其他收入	1,375	5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378)	(11,799)
行政開支	(54,780)	(46,784)
研究及開發開支	(14,231)	(17,968)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27)	(26,1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03)	(871)
融資成本	(2)	(4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245	(35,205)
稅項	(4,172)	(748)
年內溢利（虧損）	5,073	(35,9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持作出售組別 (續)

###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0	3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淨額6,106,000港元) (2012年: 4,902,000港元)	549,772	644,600
折舊	12,826	16,002
匯兌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606	885
員工成本	131,307	131,694
董事薪酬(包括以股份付款之開支104,000港元(2012年: 262,000 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30,000港元(2012年: 28,000港元)) (附註12)	4,308	3,8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11	3,573
其他員工成本	131,283	131,583
員工成本總額	139,402	139,021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1,705	11,270
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327	26,175
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	(14)
利息收入	(505)	(3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現金流量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6,639	22,62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261)	(2,33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00)	(10,00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22)	10,28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持作出售組別 (續)

耳機及揚聲器系統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2013年12月31日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現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77
租金按金	3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873
存貨	62,46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9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3,2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u>367,01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827
稅項負債	<u>2,262</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額	<u>210,08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

已付或應付五名(2012年:五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之酬金如下:

	張華強 千港元	王秀力 千港元 (附註)	葛根祥 千港元	黎明 千港元	林敬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2013年</b>						
袍金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5	1,979	-	-	-	4,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	-	30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104	10	10	10	134
	<u>2,210</u>	<u>2,108</u>	<u>260</u>	<u>260</u>	<u>260</u>	<u>5,088</u>
<b>2012年</b>						
袍金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0	1,625	-	-	-	3,5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	-	-	28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262	24	24	24	334
	<u>1,964</u>	<u>1,901</u>	<u>274</u>	<u>274</u>	<u>274</u>	<u>4,687</u>

附註: 王秀力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續)

### (b) 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2012年:兩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其餘三名(2012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1	2,6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28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24)	—
	<b>2,780</b>	<b>2,656</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3年 僱員數目	2012年 僱員數目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均無向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兩個年度內,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已確認年內分派股息：

已就2013年度宣派之股息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2012年：無)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3,215</b>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12年：無)。

## 14.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5,583</b>	(33,398)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b>321,545</b>	321,54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583	(33,398)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5,073</u>	<u>(35,953)</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u>510</u>	<u>2,555</u>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5,073,000港元（2012年：年內虧損35,953,000港元（經重列））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兩者所採用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1.58港仙（2012年：每股虧損11.18港仙）。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2013年及2012年股份的平均市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1月1日	147,197	2,979	39,470	28,961	3,493	222,100
添置	1,804	930	490	2,704	–	5,928
出售	(190)	–	–	–	–	(190)
匯兌調整	72	4	14	11	–	101
於2012年12月31日	148,883	3,913	39,974	31,676	3,493	227,939
添置	4,617	375	2,678	698	441	8,809
出售	(171)	–	(10)	–	–	(181)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	(146,314)	(610)	(31,441)	(21,455)	(3,702)	(203,522)
匯兌調整	1,986	97	421	374	15	2,893
於2013年12月31日	9,001	3,775	11,622	11,293	247	35,938
<b>折舊</b>						
於2012年1月1日	94,123	1,416	28,469	17,557	2,729	144,294
本年度計提	13,563	531	3,564	3,443	142	21,243
出售時撇銷	(21)	–	–	–	–	(21)
匯兌調整	34	2	10	7	–	53
於2012年12月31日	107,699	1,949	32,043	21,007	2,871	165,569
本年度計提	11,102	588	2,947	3,230	118	17,985
出售時撇銷	(53)	–	(5)	–	–	(58)
分類為持作出售金額撇銷 (附註)	(115,820)	(610)	(27,262)	(18,859)	(2,894)	(165,445)
匯兌調整	561	44	248	142	5	1,000
於2013年12月31日	3,489	1,971	7,971	5,520	100	19,051
<b>賬面值</b>						
於2013年12月31日	5,512	1,804	3,651	5,773	147	16,887
於2012年12月31日	41,184	1,964	7,931	10,669	622	62,37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採用之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 20%
模具	33 $\frac{1}{3}$ %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以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 25%

附註：於2013年12月31日，來自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附註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

###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978

附註：會所會籍指長期持有高爾夫球會之債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會籍之可用年期並無限期。管理層會每年重新評估可用年期，當可用年期設有限期時，則會作出攤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所會籍已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減值測試，並按公平值減市場銷售成本釐訂。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並無必要就本年度作減值虧損撥備（2012年：無）。

## 17. 存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677	41,132
在製品	9,848	26,400
製成品	19,339	37,377
	<b>46,864</b>	<b>104,909</b>

年內，於製造過程大量使用陳舊原材料。因此，已於本年度確認原材料撇減撥回淨額1,329,000港元（2012年：1,408,000港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2013年12月31日之62,466,000港元之金額（包括原材料27,466,000港元、在製品15,850,000港元及製成品19,150,000港元）已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128,520</b>	352,179
減：呆賬撥備	—	(26,175)
	<b>128,520</b>	326,00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b>8,833</b>	26,429
	<b>137,353</b>	352,433

於2013年12月31日之210,903,000港元之金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95,29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9,473,000港元）；及(ii)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15,613,000港元）已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

本集團應收款項（不包括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者）包括賬面值為128,520,000港元（2012年：314,89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美元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本集團一般為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2012年：30日至105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過往交易額及結算方式，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其近似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於2013年12月31日，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b>54,600</b>	73,846
31至60日	<b>34,381</b>	111,657
61至90日	<b>38,854</b>	81,643
91至120日	<b>419</b>	52,883
120日以上	<b>266</b>	5,975
	<b>128,520</b>	326,0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40,473,000港元(2012年:46,101,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乃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已償付主要款項,故管理層估計賬面值可悉數收回。此外,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協議,以就部分個別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承保。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款項可收回,故並無必要確認減值虧損。

尚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為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之結餘,因此該款項視為可收回。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逾期:		
少於31日	39,789	39,087
31日至90日	420	2,728
91日至365日	257	4,286
超過365日	7	—
合計	<b>40,473</b>	<b>46,101</b>

### 呆賬撥備變動: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6,175	—
於貿易應收款項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298	26,1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9,473)	—
於12月31日	<b>—</b>	<b>26,17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年內，本集團考慮到從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之客戶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故就應收該客戶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已就該客戶之全部餘額作出全額減值虧損3,298,000港元（2012年：26,175,000港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他應收賬款先前所作之減值虧損42,000港元（2013年：零）已於損益內撥回。

##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若干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1%至1.5%（2012年：0.1%至1.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包括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賬面值分別為14,192,000港元（2012年：33,821,000港元）及零港元（2012年：127,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美元及人民幣乃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按照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於2013年12月31日，該分析並未包括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986	91,958
31至60日	43,476	66,915
61至90日	30,367	55,807
91至120日	22,234	50,106
120日以上	2,347	17,141
	<b>136,400</b>	281,927
應計費用	11,272	58,429
	<b>147,682</b>	340,3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之207,827,000港元之金額(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144,432,000港元;及(ii)應計費用63,395,000港元)已分類為附註11所載之持作出售。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包括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賬面值分別為4,390,000港元(2012年:91,602,000港元)及零港元(2012年:39,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美元及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 21. 銀行借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	15,000

銀行借貸包括：

	實際利率(每年)		賬面值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	—	1.63%	—	15,000

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擔保。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有未提取借貸融資15,503,000港元(2012年:56,00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321,545,564	3,215

## 23. 購股權計劃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5年6月25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目的

讓本公司可向獲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鼓勵或回饋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或已接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建議之任何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
- (c) 借調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工作，並至少投入其40%之時間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之任何人士；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業務夥伴、代理、顧問或代表（「合資格人士」）；及
- (ii) 代表上述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利益之信託，以及該等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親屬控制之公司。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 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逾32,154,55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日期可獲授之購股權之最多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1%。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屬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授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授予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份總數超過(i)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1%；及(ii)根據每次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普通股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獲得批准，包括以（如需要）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 必須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之期限

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內或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所指定之較短期間。

#### 購股權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如有)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董事會將指定購股權於可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

####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支付該等金額之限期。承授人須於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要約內訂明之其他期間）接納購股權，同時須根據要約之具體規定，向本公司支付相關金額（如有），作為本公司所訂明之相關期間內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 普通股認購價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中所涉普通股之認購價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i) 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 (必須是營業日) 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之收市價；
- (ii) 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普通股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普通股之面值。

####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自2005年7月14日 (即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13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 31/12/2013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	-	-	-	1,353,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	-	-	-	1,353,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	-	-	-	1,394,000
					<u>4,100,000</u>	<u>-</u>	<u>-</u>	<u>-</u>	<u>4,100,000</u>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99,000	-	-	-	-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99,000	-	-	-	-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02,000	-	-	-	-	102,000
					<u>300,000</u>	<u>-</u>	<u>-</u>	<u>-</u>	<u>300,000</u>	
					<u>4,400,000</u>	<u>-</u>	<u>-</u>	<u>-</u>	<u>4,400,00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購股權計劃 (續)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續)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31/12/2012
					於 01/01/2012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董事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1,353,000	-	-	-	-	1,353,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1,353,000	-	-	-	-	1,353,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1,394,000	-	-	-	-	1,394,000
					<u>4,100,000</u>	<u>-</u>	<u>-</u>	<u>-</u>	<u>-</u>	<u>4,100,000</u>
僱員	28/12/2010	0.93	15/01/2012	15/01/2012 – 27/12/2020	785,400	-	-	-	(686,400)	99,000
			15/01/2013	15/01/2013 – 27/12/2020	785,400	-	-	-	(686,400)	99,000
			15/01/2014	15/01/2014 – 27/12/2020	809,200	-	-	-	(707,200)	102,000
					<u>2,380,000</u>	<u>-</u>	<u>-</u>	<u>-</u>	<u>(2,080,000)</u>	<u>300,000</u>
					<u>6,480,000</u>	<u>-</u>	<u>-</u>	<u>-</u>	<u>(2,080,000)</u>	<u>4,400,000</u>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111,000港元(2012年：22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一間附屬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579
扣除損益	<u>157</u>
於2012年12月31日	736
扣除損益	<u>101</u>
於2013年12月31日	<u>837</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為數14,011,000港元（2012年經重列：11,436,000港元）之已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稅務虧損之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該等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之重大未確認暫時差額。

## 25. 經營租賃安排

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限屆滿之出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658	12,994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435</u>
	<u>7,658</u>	<u>14,429</u>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有關租賃之議定租期為1至3年。租期內租賃合約租金固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資本承擔

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29	99

## 27.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繳付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責任是根據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概無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日後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有關部分薪金按某個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出資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責任僅為向退休金計劃繳付規定之供款。

上述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成本總額1,144,000港元（2012年經重列：895,000港元）即本集團就該等計劃已付／應付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兩個年度內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31	11,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	158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24)	262
	<b>10,458</b>	<b>11,462</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向董事會推薦並由其批准。

## 29. 報告期後事項

繼2013年12月31日之後，有關出售事項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2014年2月28日完成。有關代價將於完成日期後30個曆日內收妥。該交易詳情載於附註11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8日之通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一間附屬公司欠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587

20,506

90,134

88,366

110,721

108,872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644

111,181

213

212

1,010

960

106,867

112,353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1)

(277)

217,457

220,948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附註)

3,215

3,215

214,242

217,733

217,457

220,9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2012年1月1日	89,714	107,647	1,159	20,531	219,051
年度虧損	-	-	-	(1,541)	(1,541)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223	-	223
轉撥至保留溢利	-	-	(201)	201	-
於2012年12月31日	89,714	107,647	1,181	19,191	217,733
年度虧損	-	-	-	(387)	(387)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111	-	111
已付2013年中期股息	-	-	-	(3,215)	(3,215)
於2013年12月31日	89,714	107,647	1,292	15,589	214,242

附註(i)：

特別儲備指成謙實業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2005年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總面值間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或 成立地點	繳足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比例 (附註1)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成謙實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器部件
泰升實業有限公司(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模具、 耳機及揚聲器相關部件
冠萬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以及買賣家庭影院及 汽車揚聲器系統
Shinhint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Shinhint Industria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成謙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家庭影院及 汽車揚聲器系統
東莞泰升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5,898,400美元	100%	100%	製造模具、耳機及揚聲器 相關部件

附註：

1.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從事耳機及揚聲器系統業務的公司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11)。
2. 除Shinhint Industrial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3.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4.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而詳列其他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附註)	2010年 千港元 (附註)	2011年 千港元 (附註)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u>1,031,122</u>	<u>1,056,154</u>	<u>1,150,524</u>	<u>398,451</u>	<u>433,6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內溢利(虧損)	24,108	10,683	(35,990)	2,555	5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虧損)	<u>—</u>	<u>—</u>	<u>—</u>	<u>(35,953)</u>	<u>5,073</u>
年內溢利(虧損)	<u>24,108</u>	<u>10,683</u>	<u>(35,990)</u>	<u>(33,398)</u>	<u>5,583</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26,314	10,683	(35,990)	(33,398)	5,583
非控股權益	<u>(2,206)</u>	<u>—</u>	<u>—</u>	<u>—</u>	<u>—</u>
	<u>24,108</u>	<u>10,683</u>	<u>(35,990)</u>	<u>(33,398)</u>	<u>5,583</u>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588,268	590,054	704,923	612,513	622,008
總負債	<u>(245,928)</u>	<u>(259,551)</u>	<u>(415,988)</u>	<u>(356,939)</u>	<u>(361,062)</u>
股東資金	<u>342,340</u>	<u>330,503</u>	<u>288,935</u>	<u>255,574</u>	<u>260,94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340	330,503	288,935	255,574	260,946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342,340</u>	<u>330,503</u>	<u>288,935</u>	<u>255,574</u>	<u>260,946</u>

附註：由於將該等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剝離並不可行，故並無重列截至2009年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